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旨在贯彻落实本激励计划，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